

湖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鄂毕医教办〔2016〕8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计生委，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根据湖北省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印发的《湖北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鄂卫生计生发〔2015〕18号），为进一步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保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省卫生计生委制定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管理办法，现印发各地各单位，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

- 2.《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试行)》
- 3.《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 4.《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医师管理暂行办法》
- 5.《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 6.《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7.《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施暂行办法》

湖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18日



湖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18日印发

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 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顺利开展，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湖北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特制订本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是指住院医师接受以提高临床能力为主的系统、规范培训的场所，是对医学毕业生进行毕业后医学教育的主要场所。

第三条 基地分为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培训基地是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基地由符合条件的专业基地组成，专业基地由符合条件的专业科室牵头，组织协调相关科室，共同完成培训任务。

第四条 培训专业基地类别共 34 个：内科、儿科、急诊科、皮肤科、精神科、神经内科、全科、康复医学科、外科、外科—神经外科、外科—胸心外科、外科—泌尿外科、外科—整形外科、骨科、儿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临床病理科、检验医学科、放射科、超声医学科、核医学科、放射肿

瘤科、医学遗传科、预防医学科、口腔全科、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口腔病理科、口腔颌面影像科等，并根据国家规定，增设或调整部分培训学科。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培训基地所在医院的基本条件，经省级及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培训基地间可建立协同协作机制，共同承担培训任务。根据培训内容需要，根据培训内容需要，可将符合专业培训条件的其他三级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二级甲等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作为协同单位，发挥其优势特色科室作用，形成培训基地网络。将全科医生规范化临床培养基地和具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医院优先考虑纳入培训基地认定范围。

第六条 培训基地基本条件。

(一) 医院资质：1. 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 近3年来未发生省级及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的重大医疗事件。

(二) 培训设施设备：1. 培训基地的科室设置、诊疗能力和专业设备等条件能够满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各专业基地细则的要求；2. 有满足培训需要的教学设备、示范教室及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等教学设施；3. 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齐全，有满足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

(三) 培训制度建设：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培训基地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培训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基地的培训工作，分管院领导具体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教育培训管理职能部门作为协调领导机制办公室，具体负责培训工作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承担培训任务的科室实行科室主任责任制，健全组织管理机制，切实履行对培训对象的带教和管理职能；2. 有3年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组织实施经验；有系统的培训方案、实施计划、培训人员名单及考核成绩等记录；3. 有培训基地和专业基地动态管理评估机制，及时评价培训对象的培训效果和指导医师的带教质量；并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作为考核科室建设和指导医师绩效的重要指标。

第七条 专业基地基本条件。

(一) 师资队伍条件：1. 专业基地指导医师的中高级职称的比例应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各专业基地细则的要求，每名指导医师同时带教的培训对象不超过3名；2. 指导医师由任职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的医师担任，熟悉本专业系统的理论知识，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较强的指导带教能力，严谨的治学态度，熟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相关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医患沟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能以身作则，为人师表；3. 专业基地负责人除应具备指导医师的上述条件外，还应具备相应的管理及科研能力。

(二) 科室建设条件：1. 专业基地的总床位数、年收治病人数、年门诊量和急诊量、配备的专业诊疗设备等达到《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各专业基地细则要求；2. 专业基地收治的疾病种类基本覆盖本专业常见多发疾病，诊治数量满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各专业基地细则要求；3. 能按照相关医疗制度要求，规范开展疑难疾病和死亡病例讨论、定期查房、转诊会诊、医疗差错防范等教学、诊疗和科研活动。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培训基地自评和申请。愿意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医疗机构，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要求和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关工作安排，组织对培训基地进行自评，完成自评报告，真实、准确地填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申报表》，并准备相应的申请材料，交市、州卫生计生委初审通过后，向湖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毕教委”）提出认定申请。

第九条 培训基地资格审核。省毕教委依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列出拟作为培训基地的医疗机构，并通知申请单位，确定实地评审的时间。

第十条 实地评估。省毕教委组织有关专家，依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评估。核定培训规模，并将评审通过的培训基地名单和培训规模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

第十一条 公示和认定。培训基地审批实行公示制度。省毕教委将审批结果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对认定结果持不同意见者，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省毕教委提出复查申请。对评审通过的地培训基地名单及培训规模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培训基地应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相关条件，对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地培训基地，实地评估专家组可即时终止评审，并做出2年内不受理其申报培训基地申请的处罚。

第十三条 经评审通过的地培训基地方可招收住院医师开展培训工作，未经认定、认定不合格或再认证未获批准的医院及临床科室不得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对擅自招收住院医师进行培训的单位，将给予通报，2年内不受理其申报培训基地的申请的处罚。

第十四条 经评审通过的地培训基地应严格按照核定的培训规模招收住院医师，并依据相关管理要求开展培训工作，对擅自扩大培养规模、不按照培养标准实施培训活动、基地组织管理混乱的地培训基地将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一年改正；对情节特别严重或无法在限期内改正的地培训基地，撤销其培训基地的资格。

第十五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已认定基地培训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动态管理，对全省培训基地实行“一年一评估，三年一复评”的常态化评估机制。委托相关行业组织专家，对各

地基地认定和培训实施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视情况在全省范围公布对各地的检查督导情况。对达不到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要求或培训质量难以保证的，应当及时撤销其基地资格。

第十六条 对培训工作管理规范、培训质量优良、有创新特色的培训基地和带教医师，省毕教委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开展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对能起到示范带头作用的培训基地，命名为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示范基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以下简称培训招收)管理,规范培训招收工作,保证培训招收质量,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5〕49号)、湖北省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印发的《湖北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鄂卫生计生发〔2015〕1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训招收工作以需求为导向,推动区域协同,兼顾专业均衡,遵循公开公平、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培训招收对象包括单位委派的培训人员和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人员。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培训招收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全省培训招收工作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设区市卫生计生委配合省卫生计生委实施监督管理,培训基地落实培训招收主体责任,负责本基地培训招收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省卫生计生委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卫生计生委培训招收工作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省年度招收计划；落实省域、地市间工作协同任务；指导监督本省培训基地的招收实施工作。根据需要，省卫生计生委可指定有关行业组织、单位协助开展相关具体工作。

第六条 设区市卫生计生委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省卫生计生委培训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培训招生宣传，研究上报培训需求，提供培训保障，配合实施培训招收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培训基地的主要职责是：落实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本基地培训招收工作并及时上报工作信息。

第三章 招收计划

第八条 省卫生计生委根据本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岗位需求以及培训能力、保障条件、毕业生供给等因素确定年度招收需求计划，并于每年9月向国家卫生计生委上报下一年度培训招收需求计划。

第九条 省卫生计生委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结合各培训基地的实际需求、容量和条件研究确定各培训基地的招生专业及数量，于每年3月向全省各培训基地下达年度招生计划。

第十条 省卫生计生委按照岗位就近的原则，综合考虑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的选择意向，确定相关培训基地的全科

专业招生计划，招收名额向全科等紧缺专业和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倾斜。

第十一条 省卫生计生委按照医教协同的要求，探索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的有机衔接，安排好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第四章 报名条件

第十二条 省卫生计生委根据国家下达的培训招收计划，向社会公布培训基地情况、各专业招收人数、招收工作流程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符合临床、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的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三）省卫生计生委规定的其他培训招收条件。

第十四条 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应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公布的招收计划选报培训基地与培训专业，并在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进行网络报名。

第十五条 培训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供有关报名材料，单位委派人员还需出具本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申请人需通过网络

或现场报名等方式提交相关信息。培训基地依据国家对培训对象资质条件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申请人的报考资格。

第五章 招录考核

第十六条 湖北省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实行全省统一招考，统一调剂分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考核分为笔试和技能操作考试、面试。笔试由省卫生计生委统一组织，技能操作考试、面试由培训基地组织实施。笔试结束后，由省卫生计生委划定合格分数线。笔试合格学员，可参加第二阶段技能操作考试和面试。

第十七条 培训基地在组织招收考核时可采取技能考试、面试相结合等形式进行，通过对培训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和临床实践能力的测评，确定拟录取的培训对象及其接受培训的具体时间和内容。

第十八条 培训基地要按时完成培训招收工作，及时向省卫生计生委报送拟招收录取信息，省卫生计生委可在招收计划剩余名额内对未被录取的申请培训人员进行调剂，优先满足全科等紧缺专业和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需求，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招收计划。

第六章 公示与录取

第十九条 培训基地根据培训申请人填报志愿的顺序及招收

考核结果，择优确定拟招收名单，并通过省卫生计生委规定的网络平台或其他适宜形式对拟招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培训基地根据公示结果确定培训招收人员，并将录取结果通知相关培训对象。新招收培训对象按录取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到培训基地报到，原则上从7月开始接受培训。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培训资格。

第二十一条 新招收对象到培训基地报到时，应按规定签订培训协议。对于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由培训基地、委派单位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由培训基地与培训对象双方签订培训（劳动）协议。

第二十二条 培训招收工作结束后，省卫生计生委将本年度的招收结果向社会公布，将本年度实际招收情况报告国家卫生计生委，并下发培训学员注册文件。培训基地要做好培训招收工作有关资料的归档与管理，建立学员的培训档案和信息库。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将各培训基地招收计划特别是全科等紧缺专业计划完成情况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学员招收完成情况，作为培训基地动态管理、财政补助、创先争优和下一年度招收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的培训基地，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其基地资格，并根据有关

规定提请其主管机关、单位对当事人予以相应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无故不报到或报到后无故自行退出等情节严重者，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以下简称培训考核)管理,确保培训考核工作公平公正、科学有效,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5〕49号)、湖北省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印发的《湖北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鄂卫生计生发〔2015〕1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训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两部分,目的是评估培训对象是否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规定的要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培训考核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全省培训考核工作的统筹和组织管理,设区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本辖区培训基地培训考核工作的组织管理,培训基地负责过程考核及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考核基地负责结业考核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四条 省卫生计生委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卫生计

生委培训考核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省考核实施方案，遴选建设考核基地，组建和培训管理考官队伍，组织实施培训考核，公布本省考核结果，颁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管理监督本省的考核工作。根据需要，省卫生计生委可指定有关行业组织、单位协助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第五条 设区市卫生计生委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省卫生计生委培训考核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辖区考核实施方案，推荐和建设考核基地，推荐和培训考官人选，组织实施辖区内培训基地的培训考核。

第六条 培训基地的主要职责是：落实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培训过程考核，组织结业考核报名，协助申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考核基地由省卫生计生委遴选认定并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承担结业考核任务。

第三章 过程考核

第七条 过程考核是对培训对象在培训期间临床能力水平与素质的动态评价，由培训基地组织实施，主要包括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为医德医风、临床职业素养、出勤情况、临床实践能力、培训指标完成情况和参加业务学习情况等。培训基地应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的规定，严格过程考核。

第八条 日常考核和出科考核主要由培训轮转科室负责，出科考核原则上应在培训对象出科前完成，并由专业基地审核其真

实性和有效性。年度考核由培训基地组织实施，应在培训对象完成每一年度培训后进行，设区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对本辖区培训基地的年度考核进行督导管理。过程考核结果需及时记录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手册。

第九条 省卫生计生委每年组织年度考核抽查，各基地医院抽查考核比例不低于基地学员总数的10%。被抽查考核学员不合格比例人员超30%的培训基地给予第一次黄牌警告；第二次取消招生资格，两年后重新申请，经评估合格后才能恢复招生。

第四章 结业考核

第十条 结业考核在省卫生计生委认定的考核基地进行，结业考核原则上每年6月底前完成，省卫生计生委要提前2个月公布考核工作安排。

第十一条 结业考核分为专业理论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两部分，专业理论考核主要评价培训对象综合运用临床基本知识、经验，安全有效规范地从事临床诊疗活动的的能力，原则上采用人机对话形式进行，考核试题从国家设立的理论考核题库中抽取。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主要检验培训对象是否具有规范的临床操作技能和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多发疾病的能力，采取模拟操作或临床操作等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且培训过程考核合格者，可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公布的结业考核有关安排，申请参加结业考核。

第十三条 考核申请人应按要求通过网络或现场报名等方式提供有关报名材料。培训基地对报名材料进行初审，报省卫生计生委核准，向合格者发放结业考核准考证。

第十四条 承担结业考核任务的考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带教经历，经省卫生计生委组织的考官培训并认定。

第五章 结果评定与使用

第十五条 省卫生计生委应于每年6月底前公布本省结业考核结果，对本人考核结果有异议者，可于结果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培训基地提出复核申请，复核工作由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第十六条 通过结业考核者，由省卫生计生委颁发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逐步将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作为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新进入医师的必备条件；到2020年，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第十七条 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申请参加相应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优先条件，并作为临床医学专业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聘用的条件之一。对于申请个体行医，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优先，并逐步将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作为必备条件。

第十八条 未通过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专业理论考核或其中

任一项者，根据省卫生计生委有关规定可申请参加次年结业考核。3年内未通过结业考核者，如再次申请结业考核，需重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对培训考核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有关精神执行。

第二十条 省卫生计生委对在培训考核工作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培训基地或考核基地，给予通报批评和限期整改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培训基地或考核基地资格。对有关当事工作人员，根据情节轻重，提请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分。

第二十一条 培训基地对在过程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培训对象予以批评、训诫，并责成其重新考核，情节严重的延长培训时间或取消培训资格。省卫生计生委对在结业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培训对象，取消其考核资格和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次年参加考核资格。

第二十二条 因疾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结业考核的，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经省卫生计生委审核同意，可顺延一年参加结业考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医师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鄂卫生计生发〔2015〕18号)及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加强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队伍建设,保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医师管理办法。

第二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医师是进行临床教学的主要实施者和临床教学质量的核心。培训基地应当选拔职业道德高尚、临床经验丰富和具有带教能力的临床医师作为带教师资,其数量应与培训规模相匹配,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分布均匀、能满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需求的高素质带教师资队伍。

第二章 指导医师设置和任职条件

第三条 专业基地指导医师的中高级职称的比例应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各专业基地细则的要求,每名指导医师同时带教的培训对象不超过3名,指导医师由任职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的医师担任。

第四条 根据指导医师的指导水平，基地医院应设置普通岗、骨干岗、专家岗、督导岗四个层次的指导医师。骨干岗占基地医院指导医师岗位总数比例 30%，专家岗占指导医师岗位总数比例 10%，督导岗设置 1—2 人。

第五条 指导医师应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娴熟的临床技能和丰富的临床经验，熟悉本专业系统的理论知识，具有较强的指导带教能力，严谨的治学态度，熟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相关规定；并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医患沟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能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其各岗位指导医师任职条件如下：

（一）普通岗指导医师具有本科学历，任职主治医师 2 年及以上，对所指导的学科具有较系统的理论基础和临床实践经验，较熟悉学科的新业务、新技术和新进展。

（二）骨干岗指导医师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任职副主任医师 2 年以上，具有 3 年以上指导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工作经历，对所指导的学科具有较系统的理论基础和临床实践经验，熟悉学科的新业务、新技术和新进展。

（三）专家岗指导医师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任职副主任医师 2 年及以上，具有 5 年以上指导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工作经历，对所指导的学科具有较系统的理论基础和临床实践经验，掌握学科的新业务、新技术和新进展。

（四）督导岗指导由科室主任担任，任职主任医师且担任专家岗 3 年及以上。

第三章 指导医师基本职责

第六条 指导医师应当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的要求实施培训工作，认真负责地指导和教育培训对象进行规范化培训，监督住院医师完成培训方案所规定的各项指标和要求。其各岗位指导医师职责如下：

（一）普通岗指导医师在科室主任领导下和专家岗指导医师指导下，指导住院医师熟练掌握二级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指导他们正确掌握询问病史的技巧和规范体格检查方法；指导他们正确书写各种病案记录，熟练掌握诊疗技术的规范操作，对典型病例要结合理论与最新进展进行讲解，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每年至少完成小讲课 3 次、教学查房 12 次、病案讨论 12 次、操作训练 12 次以上等。

（二）骨干岗指导医师在科室主任领导下和专家岗指导医师指导下，指导普通岗指导医师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每位住院医师制定出具体培训办法，指导他们进行规范化培训，监督住院医师完成培训方案所规定的各项指标和要求。每年至少完成病案讨论 6 次、教学查房 3 次。

（三）专家岗指导医师在科室主任领导下，全面负责本科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工作，发挥临床教学学科带头人作用，指导和组织下级岗位指导医师教学工作，改进教学方法和操作技能，提高教学水平和带教能力。主持开展教学查房和病案讨论，每月至少主持病案讨论和教学查房一次。主持开展本科室教学科

研活动，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

(四) 督导岗指导医师在院长领导下，全面负责本科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工作，研究制定本科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各岗位指导医师认真执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各项制度，严格进行带教，协调解决培训工作问题。每年至少主持教学查房、病例讨论、学术讲座 2 次，组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出科考核工作，保证培训质量。

第四章 指导医师培训和准入管理

第七条 逐步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医师资格认定制度，对符合相关条件和完成师资培训考试合格者，由湖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颁发《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医师资格证书》，并建立指导医师信息库。

第八条 加强指导医师培训，不断提高临床带教能力和教学水平。培训主要内容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教学基本理论与知识；医师临床思维能力培训技巧；临床带教规范与技巧；临床教学查房规范与技巧；一般体格检查带教规范与技能；常用急救操作带教规范与技巧等。

第九条 指导医师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参加培训等方式更新知识、提高水平。培训采取集中学习分散自学相结合、面授与远程培训相结合、教学示范与教学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现场考察相结合等多种方式。

第十条 指导医师准入培训时间为 240 学时，分为集中理论

培训(40学时)和网上平台远程教学(200学时)。指导医师集中理论培训及网上平台远程教育学习、考试管理委托相关行业组织实施。

第五章 指导医师考核和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医师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师资资质再认证制度。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全省指导医师考核工作。对不能胜任带教工作的师资，暂停培训资格或撤销师资资格等处理。

第十二条 培训基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对老师进行评教，促进和提高教学水平。培训基地要建立带教质量和能力评估体系，组织专家考评小组对指导医师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对其临床带教能力进行评估和考核，评选结果应该作为指导医师业绩考核的一个重要指标，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

第十三条 培训基地要将带教工作情况作为医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指导医师给予指导津贴和授课津贴。对普通岗、骨干岗、专家岗、督导岗四个层次的指导医师，可根据承担小讲课、教学查房、病案讨论、技能操作训练等培训工作量，分别上浮20%的指导津贴。

第十四条 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带教工作纳入培训基地医院年度考核重要指标，定期督导检查考核，促使各科室重视带教工作。培训基地应该把临床带教工作作为晋升职称和岗位聘任的考核指标，将指导医师的带教能力和完成教学任务作为晋升职称

的重要条件之一，在职称评聘相关政策上向承担培训任务的指导医师倾斜。

第十五条 培训基地应开展评选心目中最好的临床带教老师活动，激发带教师资工作热情和责任心。省级定期表彰优秀带教老师，对教学工作管理规范、培训质量优良、有创新特色的，并取得成效的指导医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4〕49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湖北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鄂卫生计生发〔2015〕18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建设坚持“合理布局、满足需求,优势互补、同质培训”的原则,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以国家级培训基地为主体,省级培训基地为补充,努力构建“分布合理、专业齐全、管理统一、水平同质”,能基本满足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基地网络。

第三条 国家级培训基地是指由国家卫生计生委认可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省级培训基地是指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主要从三级乙等及以上基本符合国家培训基地标准要求的综合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三级乙等及以上专科医院中遴选。

第二章 协同要求

第四条 培训基地协同是指以一家国家级培训基地为主体，联合若干省级培训基地，组成培训协同基地，共同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第五条 培训基地协同突出优势互补，自愿与统筹相结合，并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可。每家国家级培训基地可协同3家省级培训基地。

第六条 专业基地所在医院的相关科室缺如或疾病种类数量不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相应要求的，可联合符合条件的三级医院或二级甲等医院作为协同医院。相关专业科室不具备培训条件的专科医院，须联合区域内培训相关专业基地所在医院作为协同医院。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培训基地实行全行业动态管理。培训基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卫生计生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和《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加强培训组织管理。

第八条 培训基地协同要建立培训基地协同领导小组，负责培训基地的总体规划、协调与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国家级培训基地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省级培训基地负责人担任，科教、医务、人事、财务、后勤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

第九条 各培训协同基地应设置专门职能管理部门，并配备2~3名专职管理人员。国家级培训基地应根据承担的培训规模、工作量增加人员配备。

第十条 培训基地协同要协商制定基地协同管理制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职责，签订相关协议，并严格执行。

第四章 培训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级培训基地必须对协同培训基地进行指导与监督，负责对学员招录、轮转培训、师资带教、考试考核、监督评估等方面的组织、协调与管理。

第十二条 协同培训基地必须接受国家级培训基地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根据被认定的专业基地和核定的培训规模，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实施招录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级培训基地根据协同基地专业设置情况，统筹安排轮转计划，各基地间应充分沟通，确保信息互通，保障轮转计划的合理性。住院医师轮转信息录入的审核应由轮转所在的培训基地负责。培训过程有关档案资料由各培训基地负责留存。

第十四条 国家级培训基地应加强协同基地师资的管理与培训等工作，建立师资管理制度和奖惩机制。国家级培训基地应统筹协同培训基地师资的培训，提高师资整体带教能力。

第十五条 国家级培训基地应指导协同基地住院医师培训过程考核，日常考核和出科考核。学员经结业考核合格者，由省级颁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培训协同基地的指导、监督与管理，实现临床技能中心、师资、住宿等教学资源的共享，保障培训质量。

第十七条 培训基地要关心学员的学习与生活，切实保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应有的待遇，使其享有所在培训基地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第十八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培训协同基地实施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培训规模核定等挂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及我省相关文件精神，为保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进行，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资金管理，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为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筹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开公正、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资金的筹集

第四条 项目资金由各级财政、学员派出单位、培训基地医疗机构、学员个人和社会等共同筹集，实行统一管理。

第五条 项目资金的来源和标准

（一）培训基地医疗机构提供培训配套经费；

(二) 省级财政提供一定比例配套经费；

(三) 中央财政支持的培训项目资金，原则上 2/3 用于补助住院医师，1/3 用于补助基地和师资；

(四) 采取与国内外教育机构和企业广泛合作等多种途径，多渠道筹措项目经费。

第六条 按照统筹规划、集中使用、提高效益的要求，将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各项培训资金统筹使用。

第七条 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采取“预算+结算”的方式下达，当年按培训计划人数全额预拨，次年根据上一年实际培训人数结算。

第三章 项目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培训对象，并优先用于委托培训人员和面向社会招收人员，重点是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选派人员和全科以及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人员。

第九条 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和内容

(一) 主要用于学员培训期间的生活补贴、社会保险。

(二) 用于基地日常管理、带教补贴、师资培训、管理软件使用、必要教学器具购置、优秀指导医师、学员奖励和考核认证等活动。

(三) 培训基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培训基地教学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等。

(四)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员，不予发放生活补贴：

1. 出科考核不合格者，停发本科室轮转期间1个月生活补贴；2.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停发下年度3个月生活补贴；3. 因各种原因需延长培训时间者，培训延长期间，不享受生活补贴；4. 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培训对象，顺延培训期间的费用由个人承担。5. 因各种原因暂停培训者，暂停期间停发生活补贴；6. 因故终止培训者，从终止之日起停止发放生活补贴。

第十条 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财政经费主要用于其生活补助，不足部分由培训基地参照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予以补齐。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执行国家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其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由原单位承担，并按规定及时交纳或发放。培训对象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个人所得税由发放单位代扣代缴。

第十二条 违反培训协议约定，中途退出培训的人员，应按照规定退回相关培训费用。

第四章 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内控和监督，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培训资

金使用管理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各培训基地接到省财政厅和省卫生计生委拨付项目资金，应按照《医院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列入“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进行核算，支出时按照相关科目核算。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不沉淀积压。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培训项目资金，对有截留、挪用培训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培训项目资金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实行单位内部统一管理，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保证培训质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6 等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2015〕9 号)、关于印发《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的通知(学位〔2015〕10 号)、《湖北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鄂卫生计生发〔2015〕18 号)。为切实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中的“临床医学”包括临床医学、口腔医学。

第二章 培养目标与要求

第三条 培养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并有一定的临床研究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

多发病诊治工作的临床医师。

第四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实行住院医师招录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相结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相结合、临床医师准入标准与专业学位授予标准相结合。合格的毕业生可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和硕士学位证等四证。

第五条 新招收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具有“双重身份”，其临床实践训练与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要求一致。

第三章 临床培养方式

第六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应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第七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训练，应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临床轮转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号）进行，实际培训时间应不少于33个月，达到各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

第八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为3年。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延期学习年限，具体由学位授

予单位根据有关文件自行规定。

第四章 学位认定和考核

第九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进行，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所规定的各科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和结业综合考核，学位授予单位应认定其临床能力考核结果。

第十条 硕士专业学位授予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紧密衔接，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临床医师，可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并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第十一条 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以及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等人员具有申请资格。申请人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招收专业相对应。

第十二条 申请人向具有学位授予权的单位进行申请。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后，通过相关课程考核、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对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应参加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第十四条 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视为通过临床能力考核。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安排硕士生指导教师指导申请人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本单位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重点考核申请人的基本临床科研能力。

第十六条 对通过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的申请人，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七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由学位授予单位、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培训基地共同管理，由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统筹负责。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方案，从招生录取、培养方案、学位授予等方面制订具体规定。

第十八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在参加培训期间的待遇，应执行国家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培训基地可根据培训考核情况向其发放适当生活补贴。

第十九条 已具有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和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医师参加培训，由培训基地根据其临床经历和诊疗能力确定接受培训的具体时间及内容。原则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减免时间不超过1年，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

生减免时间不超过2年。科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应培训三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湖北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